

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盐人社察处告字（2026）第1号

江苏东恒置业顾问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：

你单位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，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。我局于2025年12月11日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》（盐人社察询字〔2025〕第0433号）要求你单位3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材料，你单位逾期未报送；我局于2026年1月14日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盐人社察令字〔2026〕第9号），明确要求在收到该指令书5个工作日内报送材料，你单位逾期未改正。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“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。”、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的”；第（三）项“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

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（三）、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。

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另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你单位信用等级评定，并被社会公布和纳入失信惩戒对象。

地 址：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号楼14楼

邮 编：224001

联系人：蒋丽丽

电话：0515-87010809

